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55.06%的股份,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74,1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同时将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74,1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8%, 本次质押的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4%; 截止2013年4月2日,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377,47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